

以“法律明白人”推进乡村治理

潘天庆

自2019年以来，我市强力推动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着力强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人才支撑，截至9月底，全市已培养57107名“法律明白人”，他们以多种形式活跃在基层，开辟了安庆特色乡村治理新路。（《安庆晚报》10月22日）

乡村是最基本的治理单元，既是产生利益冲突和引发社会矛盾的重要源头，也是协调利益关系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关键环节。乡村治理的好坏不仅决定着乡村社会的发展、繁荣和稳定，决定着乡村能否振兴，也是体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。我市在推动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中，以行政村为单位，将村“两委”成员、致富带头人、退伍军人、老党员、老村干、老教师等这些在乡村具有一定话语权的人作为重点对象，多元化锻造他们作为学法用法“领路人”来深入推进乡村治理。这既是乡村治理法治化的有机组成部分，也是提升乡村善治的有效举措，对确保乡村社会在法治的保障下有条不紊地运转，打造出具有安庆地域特色的农村依法治理新格局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有力纠偏器，相比其他任何手段，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。我们要清醒地认



资料图片

识到，与城市相比，乡村存在的矛盾冲突更有特殊性，不少矛盾冲突往往是危及基层社会稳定的重要诱因，如因盖房、赌博、孝敬老人等而导致矛盾激化的例子在乡村不时可见，若不将其规范在法治轨道内，就容易导致乡村社会秩序失衡。在这些矛盾发生时，由乡村具有一定影响力的“法律明白人”出面调解，以理性、平等、能够充分彰显公平正义的现代法治思维为指导，让处于矛盾冲突的各类乡村主体心悦诚服地受到教育，接受调解，从而培育出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，让法治真正成为化解乡村矛盾冲突的“稳压器”。

毋庸讳言，当前乡村治理还存在有法治弱化的短板，大到各种矛盾纠纷的处理，小到村规民约的制定，以及陈规陋习的移风易俗，都迫切需要将这些问题的治理纳入法治轨道。现实中，不少地方在治理乡村社会中的上述

问题时，之所以效果不明显，其根源就在于没有“法律明白人”充分运用法治手段。因此，我们要积极采取措施，着力强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人才，加大力度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，让他们以多种形式活跃在基层，发挥“法律明白人”组织、专业、资源优势，向农民群众宣传讲解有关法律法规，以提升他们的认识水平，形成学法律、用法律的良好氛围，努力以短平快的形式打通农村普法“最后一米”，补上乡村社会治理中法治弱化的短板，推进乡村治理，从而确保良好乡村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护。



用“法律明白人”办好乡村“涉法明白事”

艾才国

我市全面推进“法律明白人”工程，用“法律明白人”办好乡村“涉法明白事”，推动的是“民主法制示范村”创建，助力的是乡村治理，保障的是乡村振兴。

在广大农村，由于没有“法律明白人”当参谋、出主意、给办法，一些村民直到锒铛入狱才知自己触犯了法律，追悔莫及。如今，有了“法律明白人”，一方面，通过“法律明白人”对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，让广大村民“心中有法，遇事找法”；另一方面，通过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指点、帮助和参与，让大家办事“依法”化解矛盾“靠法”，解决

问题“用法”，用好活用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必将办好办对乡村“涉法明白事”。

用“法律明白人”办好乡村“涉法明白事”，首先要大力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。既要讲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工作纳入镇（乡）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中，从源头上确保培训主体的专业性，又要通过开设线上平台、设立“法治夜市”、开辟“法治长廊”等多种形式，强化法律培训，多管齐下，打造一支知法懂法又会用法的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。

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有了，能否真心实意为村民和集体办好“涉法明白事”至关重要。一方

面，要大力培塑和表彰为乡村治理做出突出贡献的“法律明白人”，让他们站“C”位、上主席台、戴大红花，报上有名、电台有声、电视有影，从而影响和引领更多“法律明白人”乐办乡村“涉法明白事”；另一方面，多多设立类似“马大姐调解工作室”，保障好必要的办公经费、办公场所，切实为“法律明白人”解决工作上各种困难，以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。

村村都有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就能办好乡村“涉法明白事”，这是乡村治理之需要，乡村振兴之支撑，更是法治安庆之基础，让我们沿着这条路坚定走下去。

助推乡村法治建设 “法律明白人”大有作为

未一平

由于地理环境的相对偏僻，以及经济发展的相对滞后，在广大农村地区村民们的法律意识还比较薄弱。这与建设法治社会与和谐农村有着现实的差距与不足。

法治是社会稳定前行的保障，乡村法治建设的短板必须随时代发展尽快补上，以撑起农村和谐发展的大厦。眼下在农村地区推行的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为弥补乡村法治短板开辟了一条具有地区特色的法治建设之路。

从现行培养工程来看，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人员组成除了村干部外，还有退伍军人、老教师、老村干与致富带头人等。他们素养高，威望也高，在推行农村地区法律工程建设上能够起到一定的影响与推动作用。

“法律明白人”土生土长的特点，使得乡村普法实施起来相对容易些。尽管从整体上来讲，由于人员流动与迁徙的加快，我们已进入陌生人社会，但在广大农村地区仍然是熟人社会占主导地位。熟人开展易于得到村民们的信任、理解与支持。从这个角度上来窥视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工程建设是下对了棋，走对了路，持之以恒地开展下去，农村的法治水准整体上定会有较大的提高。

从宣传法律途径上来看，由于这些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土生土长性，他们在做法律宣讲时，在形式上可以是田间地头结合生产实际的讲解，可以是邻里拉家长时有意引之，可以是三五成群好友聚会时就身边事进行相关法律探讨等，不拘一格，且生动又活泼，况且这些宣讲形式又不会占用乡民更多的生产时间。由于接触的零距离，讲解时的口语化与生活化，易于被乡民们所接受。这当也是“法律明白人”所特有的优势。

在现实中“法律明白人”在宣讲法律上产生的效果如何，取决于那些“法律明白人”自身对法律的理解力与责任心。因此，作为“法律明白人”须先行学好法律，领悟法律条文要义与精髓，同时还得成为遵法守法的带头人，以产生现实的示范效应。其次是责任心，要在其位谋其职，尽职尽责地做好肩负的使命，在处理各种法律纠纷时要主动走上前，掌握好尺寸，排解现实中的各种矛盾，让乡民真正地从学法中受益，增强学法守法的自觉性。

“法律明白人”工程在农村普法上是一种积极的探索，其效果与经验有待于在实践中加以总结与完善，以便在更大的范围内推广与实施。时间会给出答案，相信“法律明白人”在助推乡村治理与和谐上定会大有作为。